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yer Office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市岳麓区
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8、
9、10楼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邮编：410015

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体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徐寅罡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贵司全资子公司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公司”），拟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详见附件）：

1. 顺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关于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复印件；
3. 《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复印件
4. 《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复印件；
5. 《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复印件；
6. 《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7. 相关人员的陈述。



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一、顺风公司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分析

顺风公司系在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费；水费代收服务。顺风公司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可以依法进行增资活动。

二、顺风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作出的《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顺风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2,662,599.96元，负债总额为168,663,174.9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999,425.00元。

据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顺风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72,662,599.96元，评估价值为176,123,799.96元，增值额为3,461,200.00元，增值率为2%；总负债账面值168,663,174.96元，评估价值为168,663,174.96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值3,999,425.00元，评估价值为7,460,625.00元，增值额为3,461,200.00元，增值率为87%。

三、顺风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具本律师了解到的情况，顺风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诉讼及仲裁案件。



四、《关于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的效力及合法问题分析

顺风公司系贵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企业。贵司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关于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决定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对外增资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比列为60%。”该决定的性质为顺风公司的股东决定。

本律师认为：

企业股东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企业继续注入资产，或由企业对外吸纳投资，增加企业资产和注册资本金，贵司的《关于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合法决定。

贵司已经委托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顺风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形成了《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的规定，贵司已经履行了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一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的规定，在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顺风公司的增资决定，仅须由贵司作出决定。贵司依法定程序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内容的合法性问题分析

本律师认为《邵阳市顺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该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六、顺风公司拟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分析

本律师了解到，顺风公司系贵司全资子公司，贵司系湖南五环体育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五环体育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省政府出资成立的文化类企业。

本律师认为：

顺风公司拟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的行为，仅是顺风公司及贵司在增资过程中选择的交易方式，该行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省财政厅联合



签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实物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按照《关于确认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为“湖南省国有文化产权股权指定交易平台”的复函》要求，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由该所提供专业服务。顺风公司及贵司作为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企业，顺风公司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符合政策要求。

结论

顺风公司拟在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的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系合法行为。

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为本所向贵司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
2. 本法律意见书为本律师依据贵司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所了解的情况出具的初步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参考，贵司的决策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无必然因果关系。
4. 本所已经获得委托人的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



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6. 未经本律师允许，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无关的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作为任何证据使用。



2019年1月18日